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

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十六條 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黃金現貨者，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與興櫃一般板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。(以下未修正，略) | 第三十六條 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黃金現貨者，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。(以下未修正，略) | 配合興櫃股票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，明定黃金現貨與興櫃一般板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，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給付結算時點、違約處理等給付結算之規定，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。 |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章有關給付結算時點、違約處理等給付結算之規定，於黃金現貨之買賣準用之。 | 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簡化及整併章節，修改準用之章節。 |
| 第五十一條 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，其費率準用本中心訂定之「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有關興櫃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之規定。 | 第五十一條 造市商及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應繳納業務服務費，其費率準用本中心訂定之「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有關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之規定。 | 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 |